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4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300 人调整为 298 人，该等人员放弃的股票期权将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285.80 万份。除上述调整，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9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